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；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131,441,198.06 元，本年度提取 1,248,981.44 元，本期末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 132,690,179.50 元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,986,229.26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04,923,687.96 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65,380,359 股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，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、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65,380,3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 53,076,071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

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项，预计现金分红 53,076,071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4.25%。

5、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,076,071.80	108,993,637.09	122,491,800.0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4,986,229.26	359,441,766.08	406,736,577.6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27,542,065.2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04,923,687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4,561,508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7,054,857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4,561,508.9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84,561,508.95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2.67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

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2 日